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 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第四支队伍”建设，大力提升队伍育人能力和综合素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在 2026 年继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一、专项性质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含在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 2026 年博士生招生总规模和国家计划之内。专项计划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招生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二、招生对象

高校辅导员、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中，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且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骨干。

三、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共 5 人，其中拟招收一线专职辅导员 4 人，其他人员 1 人。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严格控制招收本校生源数量 1 人。具体招生专业与招生人数如下：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导师	招生人数	招生方式	备注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导师组	2	“申请-考核”制	限专职辅导员
心理学院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导师组	3		可招收其他人员 1 人

四、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山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2. 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报考人员需由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1）。

3. 截至我校该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之日，报考人员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4. 有 2 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附件 2）。

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的有关录取的要求。

五、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10 日 22:00。考生须在此时间内登录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yjszs.sdnu.edu.cn/>），注册报名信息，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制，专项计划选择“高校思想政治骨干”。

报名费 220 元，报名时不需要在报名系统缴费，请扫描二维码进行网上缴费，报名费一经缴纳不再退款。网上不缴费报名无效。



博士报名费

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与网报信息一致。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负担。

六、资格审查

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安排进行，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达到相关条件后进入考核阶段。

七、考核安排

进入考核阶段考生须缴纳考核费 180 元，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详见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现实表现，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3）。

九、体检

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

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校不统一安排体检，考生本人考核拟录取一周内自行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一般健康体检，将体检报告快寄或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十、录取

（一）学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 and 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备案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二）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前与研究生院、工作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按定向工作单位就业；不能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学校统一将所有拟录取的考生报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录取检查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一、学制学费

学制四年，学费每生每年10000元。如有调整，收费标准按照上级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十二、其他

1. 我校博士生招生不指定参考书目，考生自行确定复习书目。

2. 博士生招生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有关报名、录取等事项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我们将热情为您提供服务。相关工作安排与要求如有调整,以正式公告或通知为准。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yjszs.sdn.edu.cn/>

研招办联系电话: 0531-86180804、86180869;

办公地址: 山东师范大学长清湖校区文昌楼 319 室;

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文化楼三层西 0304 室。

3.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